

中共厦门市委老干部局

关于发放 2017 年度厦门市企业离休干部、 “5.12” 退休干部文明奖的通知

各区委老干部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2017 年度关于文明单位奖金发放有关口径的说明》和厦委老领〔2014〕2 号文件和批示精神，决定发放厦门市企业离休干部、“5.12”退休干部 2017 年度文明奖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放对象

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(含 1 月 1 日)仍健在的企业离休干部、“5.12”退休干部。

二、发放标准

以 2017 年 12 月个人应发工资总额的 67.5%计算发放。

三、应发工资总额的计算

离休、5.12 退休干部 2017 年 12 月的应发离退休工资总额，为 12 月份发放的基本离退休费、特区津贴、生活性补贴、住房补贴、过节费月平均、生活补助费。具体应发工资总额=基本离退休（职）费+特区津贴+生活性补贴+住房补贴+过节费月平均+

生活补助费等。

2017年12月份若有一次性补发或扣减的金额，应予以调整。

四、几种特殊情况

1. 新增人员。2017年当年新增人员以2017年12月应发工资总额测算，从实际批准月份起按照实际月份折算（即*个月除以12乘上2017年12月应发工资总额计算）发放。

2. 死亡人员。2017年当年死亡人员以死亡当月应发工资总额测算，从2017年1月至死亡当月按照实际月份折算系数（即*个月除以12乘上*月份当月应发工资总额计算）发放。

五、经费渠道

市属企业的离休干部、“5.12”退休干部文明奖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核拨，由市委老干部局代发；各区属企业的离休干部、“5.12”退休干部文明奖所需经费由所在区财政统筹安排，由各区委老干部局代发。

六、领取的时间和办法

请各单位登录中共厦门市委老干部局门户网站（www.xmlgb.gov.cn），下载《2017年度厦门市企业离休干部、“5.12”退休干部文明奖发放花名册》，并于3月22日起到市委老干部局生活待遇处（受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委托）核对老干部2017年12月应发工资中委托代发的项目明细（未委托代发的项目明细由所在企业提供），如实填写，一式三份，经主管部门

审核后，加盖公章，于2018年3月22日(星期四)起，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3:00—5:00到我局二楼生活待遇处办理审核手续，再到三楼财务室转帐(请提供准确详细的单位名称、开户银行名称、帐号及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，转个人的需提供身份证号)，并及时发放给离退休老干部。

联系人：张蔚，电话：2021036，传真：2028725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17年度厦门市企业离休干部、“5.12”退休干部
文明奖发放花名册

中共厦门市委老干部局

2018年3月19日

